附件

五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年版）

2024年2月

**目录**

1黑龙江省总体准入要求 1

2各板块总体准入要求 22

3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 25

4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8

4.1哈尔滨市五常市 232

**1黑龙江省总体准入要求**

黑龙江省总体准入要求详见表1-1。

**表1-1黑龙江省总体准入要求**

| **适用范围** | **管控维度**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1.总体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 1.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等要求。  3.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  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情形严重的，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  5.从严控制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危、涉重和其他重大环境风险项目。  6.对严格管控类划定为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地块，禁止生产特定农产品。  7.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8.加快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9.严把准入关，严格落实国家高耗能排放行业产能置换、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等政策要求，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经充分论证的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  10.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或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一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11.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12.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13.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14.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实施全氟化碳等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  15.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  16.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  17.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原则上除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外，严格控制其他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 污染排放管控 | | 1.到2025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  到2030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2.到2025年，钢铁行业、焦炉及燃煤机组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
| 环境风险防控 | |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1.水资源：**  全省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2.土地资源：**  全省2025和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规划指标。  **3.能源：**  2025年和2035年，全省煤炭消费上线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
| 2.生态保护红线 | 2.1总体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的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上述有限人为活动管理，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3.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区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 |
| 2.2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3.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严肃查处毁林、毁草、破坏湿地等行为。 |
| 2.3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
| 2.4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
| 2.5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3.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5.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
| 2.6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  2.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
| 3.一般生态空间 | 3.1总体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2.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3.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4.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 |
| 3.2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大江大河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  2.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  3.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4.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5.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
| 3.3生态敏感评价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1）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2）爆破、钻探、挖筑鱼塘；（3）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4）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4.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由属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分级审核权限。 |
| 3.4湿地资源 | 空间布局约束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1）开垦、挖沟、筑坝、堆山；（2）填埋、倾倒垃圾和有毒有害物体，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3）排放或者抽采湿地水资源；（4）砍伐林木、采挖泥炭、勘探（国家公益性勘探除外）、采矿、挖砂、取土；（5）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繁殖区及其栖息地；（6）猎捕保护的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7）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8）破坏湿地保护设施或者监测设备；（9）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2.湿地内的水体、地形地貌，野生动物、植物植被等，应当保持生态原状。确需进行人为改变的，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  3.在湿地内从事割芦苇、割草等活动，应当按照湿地主管部门或者湿地管理机构划定的范围和有关规定进行，不得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因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湿地生态特征退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进行综合治理，采取退耕、补水、截污、禁牧、限牧、季节性休牧、生态移民等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湿地主管部门或者湿地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湿地生态平衡的需要，对重要区域实行定期封闭轮休，并可以划定一定的范围，限制人员进入。  4.开发利用湿地上游水资源和周边地下水资源，应当进行科学论证，不得造成湿地缺水或者退化。  5.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7.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8.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9.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
| 3.5草原资源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开垦草原。  2.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  3.禁止在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4.禁止在草原上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  5.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6.在草原上种植牧草，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草原沙化和水土流失。  7.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
| 3.6林地资源 | 空间布局约束 | 1.对全省林区采取更加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继续实行封山育林、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促进林区的可持续发展。  2.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 |
| 4.各类保护地 | 4.1国家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1.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在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和生态环境不受损害的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或者允许开展下列活动：(1)管护巡护、调查监测、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活动及必要的设施修筑，以及因有害生物防治、外来物种入侵等开展的生态修复、病虫害动植物清理等活动；(2)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可以在不扩大现有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生活必要的种植、放牧、采集、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3）国家特殊战略、国防和军队建设、军事行动等需要修筑设施、开展调查和勘查等相关活动；(4）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3.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在确保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或者允许开展下列有限人为活动：（1）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生态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在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适度放牧，以及在集体和个人所有的人工商品林内开展必要的经营；（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  4.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配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清理规范国家公园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业权、水电开发等项目，落实矛盾冲突处置方案，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  5.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森林草原防火、防灾减灾、安全生产责任，建立防灾减灾和应急保障机制，组建专业队伍，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应对各类自然灾害。 |
| 4.2自然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  5.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 4.3风景名胜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  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2.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1）设置、张贴商业广告；（2）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3）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4）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3.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4.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
| 4.4森林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  3.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
| 4.5地质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3.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4.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  5.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工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  2.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
| 4.6饮用水源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2）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3）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4）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5）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6）禁止设置排污口。  **2.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3）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4.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1）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2）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  （3）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 4.7湿地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2.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3.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4.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  5.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
| 4.8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工程。  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4.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5.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6.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 4.9国家公益林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  2.对国家级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  3.国家级公益林的调出，以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集中连片为原则，一经调出，不得再次申请补进。 |
| 5.重点管控单元 | 5.1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  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  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  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6.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7.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8.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  9.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  4.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  5.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  6.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7.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生产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硅油稀释剂或清洗剂的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以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为发泡剂的保温管产品、太阳能热水器产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 5.2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
| 5.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  2.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3.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水污染防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等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
| 5.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3.同时执行本清单全省准入要求中“5.1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5.在铁岭河两岸有废水产生企业应设置相应风险预案，防止事故废水漫排进入铁岭河。 |
| 5.5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
| 5.6水环境其他污染重点管控区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黑龙江等跨国界水体环境风险管控。 |
| 5.7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
| 环境风险防控 |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
| 5.8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2.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3.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2.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  3.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
| 5.9地下水超采区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定地下水压采方案并严格落实，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2.禁止地下水超采区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逐渐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确需新建、改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5.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
| 6.一般管控单元 | 6.1总体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
| 6.2黑土地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重点保护类黑土地应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通过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治理修复，有效遏制黑土地退化，持续提升黑土耕地质量，改善黑土区生态环境。  2.质量严重退化或者污染严重的黑土地，应当实行轮耕、休耕或者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以及采取土壤工程技术等污染防治措施推进连片治理。 |
| 6.3永久基本农田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  5.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  6.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7.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过国务院批准。  8.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  9.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
| 6.4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活动：**  1.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所生产的食用农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划定标准，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经修复治理后，达到安全利用条件的，可以调整。  2.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域，特别是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农用地土壤的监测。  2.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3.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调查评估，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农艺调控措施。  4.杜绝使用国家禁用农药。 |
| 6.5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4.积极引导绿色低碳理念贯穿土壤风险管控全过程，合理规划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科学选定预防和管控措施，使用绿色低碳修复材料、装备和技术，提高土壤污染防治节能减碳能力水平，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5.鼓励在源头管控效果明显的项目中筛选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扩散风险的企业，实施风险管控工程，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的模式。对周边监测发现存在污染或污染浓度升高的，应推动企业开展污染溯源与成因分析，及时采取源头管控、边生产边管控措施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新增或扩散；对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监测发现的高风险区域和点位，以及污染变化趋势升高的区域和点位，应及时推动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溯源和成因排查，探索构建区域土壤环境污染风险预警机制。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根据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并组织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实施风险管控方案。  2.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3.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联动监管机制，污染地块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控制用地准入，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4.土地使用权人在转产或者搬迁前，应当清除遗留的有毒、有害原料或者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将未经环境风险评估的潜在污染场地土壤或者经环境风险评估认定的污染土壤擅自转移倾倒。  5.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6.对优先监管的地块，依法开展重点监测，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有污染扩散风险的，开展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且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的，要及时采取工程控制措施，阻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扩散，保护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安全。 |
| 6.6生态用水补给区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结合国家农业农村政策，有计划实施休耕、退耕等手段减少灌溉面积，减少地下水取水量。 |
| 6.7矿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国家级和省级地质公园、地质遗迹、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区域禁止开采。  2.严格保护耕地，对于露天方式开采，开采项目应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要求；对于井下方式开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应落实保护性开发措施。  3.禁止勘查砂金和泥炭。  4.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对新建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必须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把环境保护贯穿于矿山开发全过程。  2.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  3.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 环境风险防控 |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
|  | 6.8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环境风险防控 |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

**2各板块总体准入要求**

黑龙江省各板块总体准入要求详见表2-1。

**表2-1黑龙江省各板块总体准入要求**

| **适用范围**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松嫩平原经济发展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适度扩大重点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空间，扩大城市居住、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城市建设空间，保护和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减少农村生活空间；区分近期、中期和远期，实施有序开发，近期重点建设好国家和省已批准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中远期重点做好开发区域间以及周边省区间的协同发展。  2.坚持差异化布局、错位发展，优化工业发展环境，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形成若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强化各城市之间产业联系，打破行政和区域壁垒，打造形成高效协同的现代化工业体系，支撑工业强省建设。  3.推动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领域企业向“哈大齐”城市群集聚，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基地；推动石油石化装备向大庆等地集聚；推动农机装备向哈尔滨等地集聚；支持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基地做大做强。  4.加快化工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提高化工新材料等高端产品占比，提高产品的精细化水平和附加值，促进煤化工与石油化工相结合。加快推进“油头化尾”发展，发展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精细化学品，推动石化产业向高端化、专用化、精细化方向发展。推动大庆、哈尔滨、绥化等地化工产业集群向精细化、规模化、绿色化方向转型。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加快能源利用高效低碳化改造，重点实施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先进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应用，加快化工、钢铁、造纸、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  2.开展松嫩平原湿地修复，丘陵黑土地区水土流失防治，加快封山育林、植树造林和冷水性鱼类资源保护，构建以松花江、嫩江和大片湿地为主体的生态格局。  3.尽量增加秸秆覆盖还田比例，增强土壤蓄水保墒能力，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培肥地力；采取免耕少耕，减少土壤扰动，减轻风蚀水蚀，防止土壤退化；采用高性能免耕播种机械，确保播种质量。根据土壤情况，可进行必要的深松。  4.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绥化4市散煤用量分别减少50%。  5.哈尔滨、齐齐哈尔落实清洁取暖要求，实施智慧供热示范，以多能互补的区域性和可再生能源清洁供暖方式提高热源清洁化率。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并进行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提升建筑能效，实现平原区域散煤基本清零。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哈尔滨、绥化市燃煤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 大小兴安岭-张广才岭老爷岭生态维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逐步减少农村居民点占用的空间，腾出更多的空间用于维系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城镇建设与工业开发要依托现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城镇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以保持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2.在现有城镇布局基础上进一步集约开发、集中建设，重点规划和建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县城和中心镇，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引导一部分人口向城市化地区转移，一部分人口向区域内的县城和中心镇转移。生态移民点应尽量集中布局到县城和中心镇，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  3.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在不损害生态功能前提下，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内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特定区域，支持其因地制宜适度发展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产业。资源环境承载力弱的矿区，要在区外进行矿产资源的加工利用。  2.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加强天然林保护和植被恢复，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植树造林，涵养水源，保护野生动物。 |
| 三江平原-完达山脉粮食与能源保障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适度扩大重点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空间，扩大城市居住、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城市建设空间，保护和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减少农村生活空间。  2.推动石墨开发和精深加工产业，将石墨产业打造成为集采选、精深加工与科研开发于一体的优势产业。  3.加快推进“煤头化尾”发展，推动传统煤化工转型升级，重点发展稳定轻烃、天然气、氢气、甲醇、清洁化学品等下游产品。  4.严格地下水资源超载地区管理。加快置换农业灌溉地下水源，减少农业灌溉地下水用水量。  5.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耕作层的土壤进行剥离。剥离的黑土应当就近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的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等。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逐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不断提升耕地基础地力，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和其他设施;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7.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度，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主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  8.列入《黑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2年度第二批）》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着眼破解制约产业规模化发展的矿山资源和生态环境约束瓶颈问题，在园区和基地大力推动发展循环经济。  2.有效保护煤炭资源，加快高产高效矿井建设，加快大型坑口电站和中心城市大型热电联产等电源与调峰电站项目建设  3.开展重点矿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加强煤矸石等废弃物和采煤沉陷区治理，强化煤层气抽采及综合利用，提高矿区土地复垦和矿井水回收利用率。  4.适度开发乌苏里江和兴凯湖水资源，满足沿江灌区用水和城镇化等需求的同时为水生生态环境、湿地提供水源保障，加大穆棱河、挠力河等主要支流上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力度，满足东部煤电化基地和该流域内水田灌溉用水等需求。  5.尽量增加秸秆覆盖还田比例，增强土壤蓄水保墒能力，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培肥地力；采取免耕少耕，减少土壤扰动，减轻风蚀水蚀，防止土壤退化；采用高性能免耕播种机械，确保播种质量。根据土壤情况，可进行必要的深松。  6.佳木斯落实清洁取暖要求，实施智慧供热示范，以多能互补的区域性和可再生能源清洁供暖方式提高热源清洁化率。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并进行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提升建筑能效，实现平原区域散煤基本清零。 |

**3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

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详见表3-1。

**表3-1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

| **适用范围**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哈尔滨市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等要求。  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禁止建设生产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3.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情形严重的，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  5.从严控制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危、涉重和其他重大环境风险项目。  6.对严格管控类划定为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地块，禁止生产特定农产品。  7.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8.加快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9.严把准入关，严格落实国家高耗能排放行业产能置换、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等政策要求，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经充分论证的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  10.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或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11.禁止新、改、扩建低于35蒸吨/小时或29兆瓦的燃煤锅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建成区、县（市）城关镇、工业园区）内65蒸吨/小时以下锅炉禁止使用原（散）煤。深化锅炉污染治理。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生物质等供应前提下，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9区建成区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现有分散燃煤锅炉应优先采取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到2024年，9区建成区基本淘汰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或达到大气污染超低排放要求。  12.全市308条纳入河湖长管理名录的重点河流沿线开展垃圾、违建、畜禽、涉水点源和农业面源5大专项整治。  13.全面开展松花江干流入河口排污排查，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推动少陵河、蜚克图河等重点河流污染治理，到2025年，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  14.严格入河排污口审批，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严格项目准入。对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项目，以及列入《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的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予办理新增取水许可，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取退水，鼓励新改扩建项目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15.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16.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17.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实施全氟化碳等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  18.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  19.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原则上除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外，严格控制其他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2025年和2035年全市大气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和VOCs重点工程削减量例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削减量。  2.2025年和2035年全市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量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削减量。  3.到2025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  到2030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4.到2025年，钢铁行业及燃煤机组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5.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和VOCs排放总量应1.5倍减量置换。 |
| 环境风险防控 |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全市2025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75.62亿立方米，2030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77.27亿立方米。加强用水总量控制，实行取水许可及水资源论证，严守“十四五”全市75.62亿m3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对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削减用水总量，提高主要用水行业领域节水标准，退减不合理灌溉面积；对临界超载地区暂停审批高耗水项目，严格管控用水总量，加大节水和非常规水源利用力度。  2.2025年、2035年建设用地开发上线为32.11万公顷和33.80万公顷，耕地资源保护下线分别为193.91万公顷和192.98万公顷。  3.全市2025年和2035年煤炭消费上线分别为2882.48万吨标准煤和3155.44万吨标准煤。  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效率水平。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8%以上。 |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4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4.1哈尔滨市五常市**

**表4.1哈尔滨市五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类别**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ZH23018410001 | 五常市生态保护红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区域执行要求：**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的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上述有限人为活动管理，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3.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区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   1.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3.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严肃查处毁林、毁草、破坏湿地等行为。   1. **生物多样性维护极重要区**同时执行：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1. 水土保持极重要区同时执行：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1. 黑龙江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哈尔滨龙凤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同时执行：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  5.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黑龙江八里湾国家森林公园、黑龙江龙凤国家森林公园、黑龙江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同时执行：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3）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1. 哈尔滨市磨盘山水库同时执行：   **1.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2）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3）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4）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5）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6）禁止设置排污口。  **2.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3）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4.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  （2）二级保护区内：1）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2）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  （3）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   1. 牤牛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同时执行：   1.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工程。  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4.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5.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6.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 ZH23018410002 | 五常市一般生态空间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一、区域执行要求：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2.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3.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4.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  二、黑龙江龙凤国家森林公园同时执行：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3）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三、哈尔滨市磨盘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同时执行：  **1.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2）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3）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4）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5）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6）禁止设置排污口。  **2.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3）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4.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1）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2）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3）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  四、牤牛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同时执行：  1.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工程。  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4.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5.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6.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 ZH23018420001 | 黑龙江五常经济开发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一、限制引进以下项目：不符合对牛家园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被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入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二、执行要求：  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  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  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  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6.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7.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8.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  9.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三、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等量置换。 2. 新上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3. 执行要求：   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  4.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  5.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  6.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7.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   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2.执行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一、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延长产业链，优化布局。  二、执行要求：  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 ZH23018420002 | 五常市城镇空间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要求：  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一、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1.5倍减量置换。  二、执行要求：  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要求：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一、执行要求：  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
| ZH23018420003 | 五常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执行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
| ZH23018430001 | 五常市永久基本农田 | 一般管控单元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执行要求：  1.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  5.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  6.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7.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过国务院批准。  8.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  9.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 |
| ZH23018430002 | 其他区域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要求：  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